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珑研发中心实验室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宾市美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天珑研发中心实验室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天珑研发中心实验室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通过交管部门评审。

交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
- （2）分析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
- （3）分析研究区域道路网受项目开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
- （4）提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数量建议；
- （5）提出项目地下停车库交通组织方案；
- （6）提出项目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建议；
- （7）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出入口数量、位置、宽度等要求的分析评价。

二、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报告送审稿给主管部门，评审会后 3 日内按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报告报批稿，若评审会后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乙方自甲方提交补充资料后 3 日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报告报批稿 4 份，即《天珑研发中心实验室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 双方同意：本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服务总包干费用共计¥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含专票税 1%）。

2. 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五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通过经主管部门评审合格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且提供相应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4. 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2）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便利条件。
- （3）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 （4）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或者重做的，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报告，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同时，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20%。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主管部门对《天珑研发中心实验室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评审两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的全部费用外，还需一次性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

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宜宾市美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人：

项目联系人：王志洪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5808455464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
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草堂支行

账号：8111 0010 1350 0724 312

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AEL6CC3L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宜宾、临港、苏格科技园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
盛大国际2栋604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